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援企稳岗促就业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人社文〔2022〕46号

各设区市人社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全力做好援企稳岗稳就业，促进企业恢复发展，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措施。

一、助力企业稳定岗位

（一）降低社会保险费。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费率从3%降低至1%；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50%；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地区，在现行省定行业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下调20%。

（二）缓缴社会保险费。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 2022 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

（三）落实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提至 90%。

（四）支持企业稳岗稳就业。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企业，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具体奖补标准和办法由各地确定，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做好企业用工服务

（五）支持企业共享用工。鼓励阶段性用工需求量较大的企业与生产不饱和、富余员工较多的企业共享用工，各地按规定给予用工调剂补贴。

（六）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2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七）全面强化就业服务。落实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制度，对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指定专人专门对接，及时掌握企业用工计划，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问题。依托各级招聘平台，多措并举为用人单位和求职者提供精准就业服务，促进人岗匹配。

三、兜住困难群众生活底线

（八）按时足额发放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待遇。延长失业补助金等阶段性扩围政策受理期限，对符合 2021 年申领条件的，及时发放失业补助金。

（九）延长失业保险金领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至法定退休年龄。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2 年 4 月 7 日